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纳入“黑名单”管理认定书

汕金住建纳（2024）第 101 号

重庆市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汕头金科金凤半岛片区房地产开发项目 C07 地块的施工过程中，存在多次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等问题。以上情况有相关农民工《人民来访登记表》为证，经核查情况属实，符合《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认定表》E10 条款认定情形。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向你单位发出的《陈述申辩告知书》，拟将你司列入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你单位在告知限期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书面意见。经审核，我局决定依据《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将你司列入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

你单位应对存在问题落实施工单位进行彻底整改，并及时报告整改落实情况。整改期满，我局将根据你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办理解除事宜。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 月 15 日